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123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刘炜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刘炜先生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66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刘炜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27日	6.36元/股	79万股	0.0766%
	合计	-	-	79万股	0.0766%

自2014年9月15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至本次减持，股东刘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刘炜	合计持有股份	52,359,340	5.0758%	51,569,340	4.999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2,359,340	5.0758%	51,569,340	4.999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

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刘炜先生持股比例为4.9992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公司特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炜减持股份告知函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